

2005年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Guojia Sifa Kaoshi Dagang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制定



法律出版社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制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定.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4

ISBN 7-5036-5433-3

I. 2… II. 中…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考试大纲
IV. D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773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0 字数/172 千
印次/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4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433-3/D·5150

定价:12.00 元

修订说明

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和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总体方案,司法部组织有关专家在《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基础上,修订完成本大纲。

本大纲包括以下两部分:一、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说明;二、各科目考试要点与范围。

本大纲编写、修订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外交学院、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华东政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以及北京汉华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二〇〇五年四月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 考试说明

一、考试性质与测试目标

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人员可以向司法部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基于此,国家司法考试的目标是通过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考试方式和方法,检验应试人员是否具备担任法官、检察官和执业律师,从事法律职业所应具备的知识、能力。

二、考试内容与考试科目

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据此,并参照教育部法学专业主干课程的设置,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科目为: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法律职业道德,共 14 个科目。

三、考试方式

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分两天进行。

四、试卷结构与考试要求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的具体结构为:

试卷一:本卷共 100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2 分。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法律职业道德。

试卷二:本卷共 100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2 分。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三:本卷共 100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2 分。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试卷四:本卷主要由简答题、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题型组成。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210 分钟。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

以上四卷总分为 600 分。合格人员必须参加以上四卷的全部考试,且四卷中任何一卷不得为零分。应试人员各卷的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五、题型与示例

(一)单项选择题

答题要求: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只有一个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示例:养花专业户李某为防止有人偷花,在花房周围私拉电网。一日晚,白某偷花不慎触电,经送医院抢救,不治身亡。李某对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是什么?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二)多项选择题

答题要求: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少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示例:甲公司与乙公司交易中获面额为 100 万元的汇票一张,出票人为乙公司,付款人为丙公司,汇票上有丁、戊两公司的担保签章,其中丁公司担保 80 万元,戊公司担保 20 万元。后丙公司拒绝承兑该汇票。以下判断哪些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在被拒绝承兑时可以向乙公司追索 100 万元
- B. 甲公司在被拒绝承兑时只能依据与乙公司的交易合同要求乙公司付款
- C. 甲公司只能分别向丁公司追索 80 万元和向戊公司追索 20 万元
- D. 丁公司和戊公司应当向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不定项选择题

答题要求: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包括四个)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

多选、少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示例:在某法院受理的一起交通处罚案件中,被告提供了当事人闯红灯的现场笔录。该现场笔录载明了当事人闯红灯的时间、地点和拒绝签名的情况,但没有当事人的签名,也没有其他证人签名。原告主张当时不在现场,并有一朋友为其出庭作证。根据原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法院应如何认定?

- A. 法院可以认定原告闯红灯
- B. 法院可以认定原告没有闯红灯
- C. 法院对原告是否闯红灯无法认定
- D. 法院需进一步调查后再作认定

(四)简答题

答题要求:要求应试人员按照试题提问回答问题。应试人员应仔细审阅试题及提问,按要求作答。

示例:赵某孤身一人,因外出打工,将一祖传古董交由邻居钱某保管。钱某因结婚用钱,情急之下谎称该古董为自己所有,卖给了古董收藏商孙某,得款10000元。孙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李某借款20000元,双方约定将该古董押给李某,如孙某到期不回赎,古董归李某所有。在赵某外出打工期间,其住房有倒塌危险,因此房与钱某的房屋相邻,如该房屋倒塌,有危及钱某房屋之虞。钱某遂请施工队修缮赵某的房屋,并约定,施工费用待赵某回来后由赵某付款。房屋修缮以后,因遇百年不遇的台风而倒塌。年末,赵某回村,因古董和房屋修缮款与钱某发生纠纷。

问题:

1. 钱某与孙某之间的买卖合同效力如何?为什么?
2. 孙某能否取得该古董的所有权?为什么?
3. 孙某将古董当给李某,形成何种法律关系?
4. 孙某与李某之间约定孙某到期不回赎,古董归李某所有,该约定效力如何?为什么?
5. 钱某请施工队加固赵某的房屋,这一事实在钱某和赵某之间形成何种法律关系?
6. 若赵某拒绝向施工队付款,施工队应向谁请求付款?为什么?
7. 赵某对钱某擅自出卖古董之行为,可提出何种之诉?

(五)分析题

答题要求:要求应试人员根据案情,作出全面分析。应试人员应仔细审阅试题及提问,按要求作答。

示例:李某长期在甲市行人较多的马路边寻问行人是否需要身份证,然后

将需要身份证的人的照片、住址等资料送交何某伪造。何某伪造后,李某再交给购买者。在此期间,李某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办理手机入网手续并使用手机,造成电信资费损失 3000 余元。为了防止司法人员的抓捕,李某一直将一把三角刮刀藏在内衣口袋中。2001 年 4 月下旬的一天晚上,李某在马路上寻问行人是否需要身份证时,发现钱某孤身一人行走,便窜至其背后将其背包(内有价值 2000 元的财物)夺走后迅速逃跑。钱某大声呼喊抓强盗。适逢民警赵某经过此地,赵某将李某拦住。此时李某掏出三角刮刀,朝赵某的腰部捅了一刀后逃离,致赵某重伤。甲市公安机关抓获李某后,与李某居住地乙市公安机关联系,发现李某是因为在乙市使用信用卡透支 1 万元后,为逃避银行催收而逃至甲市的。

问题:请结合上述案情,分析李某各行为的性质,并请说明理由。

(六)法律文书题

答题要求:要求应试人员对试题所提供的事实材料进行加工整理,并按试题要求将其制作为相应的法律文书,或要求应试人员对试题所提供的法律文书找错,并提出理由或分析。法律文书题要求答题格式规范、文字通顺、标点正确、无语法错误等。

示例:被告人李某,男,1970 年 8 月 2 日生,汉族,农民,住赤山市龙安村。2000 年 9 月 7 日上午,被告人李某路经该市郊区时,见被害人徐某(女,34 岁)一人在草滩上牧羊,便上前搭话。交谈中李产生了强奸邪念,便将徐拉入附近沟内按倒在地,强行撕扯徐的裤子欲行强奸。徐极力反抗,大声呼救。李害怕罪行暴露,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向徐的腹部猛刺一刀。徐继续呼救,李一手卡住徐的脖子,另一手用匕首向徐的腹部猛刺数刀,致徐当场死亡。李取下徐手上戴的手表和身上的 80 元钱,并将徐的尸体移到附近掩埋。随后,李将被害人放牧的 125 只绵羊赶到临近的高家店村,准备销赃时被发现。李畏罪潜逃,后被抓获归案。

问题:现假定你为本案的公诉人,请根据上述案情撰写一份起诉书。

答题要求:

1. 格式正确,应具备的事项齐全;
2. 请求合法有据,定性准确;
3. 文字通顺简练,无语法错误和错别字;
4. 题中未涉及的当事人自然情况及司法机关的名称、文号等可自行编撰,但不得署应考人员姓名。

(七)论述题

答题要求:要求应试人员根据试题所提供的材料,运用掌握的法学知识、理

论进行分析和论述。论述题要求观点明确、说理充分、语言流畅、逻辑严谨、表述准确。

示例:甲男与乙女系隔壁邻居。因甲时常聚集三朋四友在家打麻将,有时通宵达旦,喧闹声严重影响了乙家正常的休息,乙多次到甲家说明自己身体不好,神经衰弱,且孩子要学习,希望甲夜晚不要扰民。一次甲家正在玩麻将,乙又敲门表示不满。甲认为乙在朋友面前扫了自己面子,遂出言不逊,辱骂乙神经病。乙亦怒斥甲不务正业,像个赌徒。双方由此发生争吵,引来邻里十数人,纷纷劝说双方忍让。甲恼羞成怒,上前拉住乙的衣服说:“我是赌徒,你就是妓女。”乙羞愤不已,转身欲走,但被甲拉住。挣扎间致乙衬衣被撕破,上身部分裸露。乙遭此羞辱之后,神经受到严重刺激,神经衰弱加重,不能正常生活、工作,所在外企因此将其辞退。治病、休养、生活无来源,使乙身心、财产俱遭损伤。后有朋友告诉乙,此事不能作罢,一定要讨个说法。

问题:作为一名法律职业者,你认为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有哪几种法律途径或方式可供乙选择,以维护其权益。针对本案的实际情况,你认为选择其中哪一种方式处理此事社会效果更好、更具优越性,并请阐明理由。

答题要求:

1. 运用掌握的法学和社会知识阐释你的观点和理由;
2. 说理充分,逻辑严谨,语言流畅,表达准确;
3. 字数不少于 500 字。

目 录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说明	(1)
------------------------	-------

法 理 学

基本要求	(1)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
第二章 法的运行	(2)
第三章 法的演进	(3)
第四章 法与社会	(4)

法 制 史

基本要求	(6)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6)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7)

宪 法

基本要求	(8)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8)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9)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10)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1)
第五章 国家机构	(11)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13)

经 济 法

基本要求	(15)
------------	--------

第一章	竞争法	(15)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6)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6)
第四章	证券法	(17)
第五章	财税法	(18)
第六章	劳动法	(19)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20)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20)

国 际 法

基本要求	(22)
第一章 导论	(22)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23)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23)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24)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24)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25)
第七章 条约法	(25)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6)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27)

国 际 私 法

基本要求	(28)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28)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28)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29)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30)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31)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32)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33)

国际经济法

基本要求	(34)
第一章 导论	(34)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34)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35)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35)
第五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36)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36)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37)

法律职业道德

基本要求	(39)
第一章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39)
第二章 法官职业道德	(40)
第三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	(40)
第四章 律师职业道德	(41)

刑 法

基本要求	(43)
第一章 刑法概说	(43)
第二章 犯罪概说	(43)
第三章 犯罪构成	(44)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45)
第五章 故意犯罪形态	(45)
第六章 共同犯罪	(46)
第七章 罪数	(47)
第八章 刑罚概说	(47)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	(47)
第十章 刑罚的裁量	(48)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	(48)

第十二章	刑罚的消灭	(49)
第十三章	罪刑各论概说	(49)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0)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0)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1)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2)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53)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4)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5)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56)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56)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7)

刑事诉讼法

基本要求	(58)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58)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8)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60)
第四章 管辖	(60)
第五章 回避	(61)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61)
第七章 刑事证据	(62)
第八章 强制措施	(62)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63)
第十章 期间、送达	(63)
第十一章 立案	(64)
第十二章 侦查	(64)
第十三章 起诉	(65)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66)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66)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67)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68)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69)

第十九章 执行	(69)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70)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7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基本要求	(72)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72)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国家公务员	(72)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73)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73)
第五章 行政许可	(74)
第六章 行政强制执行	(75)
第七章 行政处罚	(75)
第八章 行政合同	(76)
第九章 政府采购	(76)
第十章 行政程序	(76)
第十一章 行政应急	(77)
第十二章 行政复议	(77)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概述	(78)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78)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79)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79)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程序	(80)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80)
第十九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81)
第二十章 国家赔偿概述	(81)
第二十一章 行政赔偿	(82)
第二十二章 司法赔偿	(82)
第二十三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83)

民 法

基本要求	(84)
------------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84)
第二章 自然人	(85)
第三章 法人	(86)
第四章 物与有价证券	(87)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87)
第六章 代理	(88)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89)
第八章 物权概述	(89)
第九章 所有权	(90)
第十章 共有	(90)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91)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92)
第十三章 占有	(93)
第十四章 债的概述	(93)
第十五章 债的履行	(93)
第十六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94)
第十七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94)
第十八章 合同概述	(95)
第十九章 合同的订立	(95)
第二十章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95)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6)
第二十二章 合同责任	(96)
第二十三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96)
第二十四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97)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98)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	(99)
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99)
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概述	(100)
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	(100)
第三十章 专利权	(101)
第三十一章 商标权	(102)
第三十二章 婚姻、家庭	(103)
第三十三章 继承概述	(104)
第三十四章 法定继承	(104)

第三十五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05)
第三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105)
第三十七章	人身权	(106)
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	(106)

商 法

基本要求	(108)
第一章 公司法	(108)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110)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11)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12)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13)
第六章 票据法	(114)
第七章 保险法	(116)
第八章 海商法	(117)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基本要求	(120)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20)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120)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121)
第四章 诉	(122)
第五章 当事人	(122)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124)
第七章 民事证据	(124)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125)
第九章 期间、送达	(126)
第十章 法院调解	(126)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26)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27)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127)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128)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128)
第十六章 二审程序	(129)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129)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30)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131)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131)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132)
第二十二章 民事裁判	(133)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133)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34)
第二十五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34)
第二十六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35)
第二十七章 仲裁协议	(135)
第二十八章 仲裁程序	(136)
第二十九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37)
第三十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137)
第三十一章 涉外仲裁	(138)
附录 大纲编写、修订专家名单	(139)